

证券代码：874772

证券简称：腾信精密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根据《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、盈利能力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的现状，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该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，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中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认真、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、真实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，且得到有效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八、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曾大庆 杨东平

2026年3月30日